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第一基金」與「保德信高成長基金」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108)保信字第 0171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保德信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保德信第一基金」)與「保德信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保德信高成長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公告事項：

一、核准函日期及文號：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9214 號函核准辦理。

二、存續基金名稱：保德信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存續基金經理人：葉獻文

存續基金投資策略：

(一) 基金投資策略：

可兼顧藍籌與中小型股，電子、金融與傳產類股間不同步調的成長機會。產業及個股之基本分析為基礎，以中長期持有為投資前提，投資個股必事先完成報酬及風險評析，且多於股價跌勢中尋找價值被低估個股，避免因追高而墊高持股成本。

(二) 基金投資特色：

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追求積極成長的獲利機會。本基金預估除了可以在多頭市場下積極加碼，以尋求較高報酬的投資機會外，在空頭市場時也可以以價值型投資幫投資人精選個股、做好風險控管。

三、消滅基金名稱：保德信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

1. 增進資產管理效益：由於兩檔基金均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且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同屬 RR4，透過基金合併，除可提高基金資產管理之規模經濟，亦可降低建構基金組合之相關費用，可望有效提高資產管理效益，使資產更能有效且充份之運用。
2. 避免因規模過小影響基金操作：基金規模過小時，受益人經常性申購或買回交易將使管理資產大幅波動，讓基金經理人無法做有效之資產配置及分散風險，基金合併後則可避免前述情形發生。

(二) 預期效益：

1.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與保德信第一基金皆屬國內股票型基金，合併後，存續基金

將因管理資產規模之增加，使基金經理人可以作更合適之資產配置，提升基金操作之靈活度與彈性，以期為受益人創造更佳的投資績效。

2. 基金合併後，消滅基金之各項費用與交易成本將隨之降低，以減輕受益人之費用負擔，存續基金也將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
3. 經理公司對於旗下產品進行整合，確保產品對於投資人之利益，亦可望降低公司營運成本，強化經理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換發比率公式=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保德信第一基金」換發「保德信高成長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換發比率公式=「保德信第一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保德信高成長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含)前之營業日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 八、「保德信第一基金」之定期(不)定額最後扣款日期為 108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將於合併基準日後，依換發比率併入存續基金「保德信高成長基金」，原「保德信第一基金」定時(不)定額之受益人，將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存續基金「保德信高成長基金」，受益人若無意繼續扣款，請於 108 年 6 月 5 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之申請。
- 九、本公司自 108 年 6 月 19 日起至「保德信第一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保德信高成長基金」之日(108 年 6 月 24 日)止，停止受理「保德信第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 十、「保德信第一基金」及「保德信高成長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一、保德信高成長基金(存續基金)與保德信第一基金(消滅基金)之經理費率、保管費率、申購手續費率分析如下：

本次合併基金之存續基金(保德信高成長基金)之經理費(1.20%)較消滅基金(保德信第一基金)之經理費(1.60%)為低，且兩檔基金之保管費率相同，申購手續費率最高同樣為百分之二。

基金名稱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 (存續基金)	保德信第一基金 (消滅基金)
經理費	1.20%	1.60%

保管費	0.15%	0.15%										
<p>申購手續費</p>	<p>1. 申購人選擇於申購時支付申購手續費：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p> <p>2. 申購人選擇申請買回時支付申購手續費，依下列手續費費率規定計收：</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期間</th> <th>手續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年以下者</td> <td>1.5%(含)以下</td> </tr> <tr> <td>超過一年而在二年以下者</td> <td>1.0%(含)以下</td> </tr> <tr> <td>超過二年而在三年以下者</td> <td>0.5%(含)以下</td> </tr> <tr> <td>超過三年者</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持有期間	手續費費率	一年以下者	1.5%(含)以下	超過一年而在二年以下者	1.0%(含)以下	超過二年而在三年以下者	0.5%(含)以下	超過三年者	0%
	持有期間		手續費費率									
	一年以下者		1.5%(含)以下									
	超過一年而在二年以下者		1.0%(含)以下									
	超過二年而在三年以下者		0.5%(含)以下									
超過三年者	0%											
<p>一年以下者</p>	<p>1.5%(含)以下</p>											
<p>超過一年而在二年以下者</p>	<p>1.0%(含)以下</p>											
<p>超過二年而在三年以下者</p>	<p>0.5%(含)以下</p>											
<p>超過三年者</p>	<p>0%</p>											
<p>※每一受益權單位買回時所支付之「申購手續費」為「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上適用之費率。</p>												

十二、有關前述基金合併，投資人如需「保德信高成長基金」(存續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保德信投信網站（網址：<http://www.pru.com.tw>）查詢。